審理計畫書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案由：貪污案件

被告：王澤睿

壹、期日、程序及地點：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地點
一	審前說明程序	115年3月30日上午	本院四樓國民法官第二法庭評議室
二	審判期日	115年3月30日上午 至同年4月1日上午	本院四樓國民法官第二法庭
三	評議	115年4月1日下午	本院四樓國民法官第二法庭評議室
四	預定宣判日期	115年4月1日下午	本院四樓國民法官第二法庭
五	預備庭期	115年4月2日上午	本院四樓國民法官第二法庭

貳、審判程序（含審理、評議、宣判）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一、審前說明及第一天審判期日（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全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審前說明	審前說明（90分鐘）	上午09：30-上午11：00
審理起始程序	起始程序（20分鐘）	上午11：00-上午11：20
	⑴審判長對被告行人別訊問 ⑵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以PPT簡報方式輔助》 ⑶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⑷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罪責開審陳述	⑴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陳述(15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陳述(15分鐘)	上午11：20-上午11：50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10分鐘）	上午11：50-中午12：00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10分鐘）		中午12：00-中午12：10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用餐及休息時間		中午12：10-下午02：30
罪責證據調查	⑴不爭執事項證據之調查：	下午02：30-下午03：40

	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60分鐘） ⑵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10分鐘）	
罪責證據調查	審判長對證人行人別訊問	下午03：40-下午04：45
	交互詰問證人蔡承翰 ⑴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 ⑵辯護人反詰問（30分鐘） ⑶被告詢問（5分鐘）	
暫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休息／確認請求釋疑		下午04：45-下午05：00
罪責證據調查	⑴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蔡承翰（10分鐘） ⑵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下午05：00-下午05：15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10分鐘）／本日庭期結束		下午05：15-下午05：25

二、第二天審判期日（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全日）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審理預備程序	審判長於評議室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前述程序已進行事項及今日程序預備進行事項	上午09：30-上午09：35
審理起始程序	⑴審判長對被告行人別訊問 ⑵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⑶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上午09：35-上午09：40
罪責證據調查	審判長對證人行人別訊問	上午09：40-上午10：25
	交互詰問證人吳伊文 ⑴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 ⑵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 ⑶被告詢問（5分鐘）	
暫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休息／確認請求釋疑		上午10：25-上午10：40
罪責證據調查	⑴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吳伊文（10分鐘）	上午10：40-上午10：55

	⑵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暫休庭（15分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休息／確認請求釋疑		上午10：55-上午11：10
審判長宣示職業法官就本院準備程序保留證據能力（即證人蔡承翰、吳伊文審判外供述）合議決定之裁定		
罪責證據調查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之證述》（25分鐘） ⑵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10分鐘）	上午11：10-上午11：45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10分鐘)		上午11：45-上午11：55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用餐及休息時間		上午11：55-下午02：00
罪責證據調查	⑴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審判外之供述》（30分鐘） ⑵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5分鐘）	下午02：00-下午02：35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罪責相關）	⑴檢察官（10分鐘） ⑵辯護人（10分鐘） ⑶國民法官法庭（10分鐘）	下午02：35-下午03：05
事實及法律辯論(罪責相關)	⑴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辯論(50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辯論(50分鐘）	下午03：05-下午04：45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10分鐘）／本日庭期結束		下午04：45-下午04：55

三、第三天審理／評議期日（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審理，下午評議）

程序類型	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審理預備程序	審判長於評議室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前述程序已進行事項及今日程序預備進行事項	上午09：25-上午09：30

審理起始程序	⑴審判長對被告行人別訊問 ⑵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⑶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上午09：30-上午09：35
科刑開審陳述	⑴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陳述（5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陳述（5分鐘）	上午09：35-上午09：45
科刑證據調查	⑴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10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10分鐘） ⑶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5分鐘）	上午09：45-上午10：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⑴辯護人（10分鐘） ⑵檢察官（10分鐘） ⑶國民法官法庭（10分鐘）	上午10：10-上午10：40
暫休庭（10分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休息／確認請求釋疑		上午10：40-上午10：50
科刑辯論	⑴檢察官以PPT簡報方式辯論(30分鐘） ⑵辯護人以PPT簡報方式辯論(20分鐘）	上午10：50-上午11：40
被告最後陳述／辯論終結	10分鐘	上午11：40-上午11：50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10分鐘)		上午11：50-中午12：00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用餐及休息時間		中午12：00-下午01：50
終局評議	預計100分鐘（含休息時間）	下午01：50-下午03：30
宣示判決（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		下午03：40
研討會		下午03：50-下午05：10

四、第四天審理／評議預備期日

程序／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預備庭期(如未使用預備庭期，則不使用本時段)	115年4月2日

	上午09：00-中午12：00

样张